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甲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謝政恩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添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崇言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2年保險字第9號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提起上訴到院，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表示對原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（詳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）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47,4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6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鍾宜君